

上海: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3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逐步彻底解决“混装混运”等问题,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

2020年居住区普遍分类

《方案》下了“军令状”,明确上海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时间截止到2020年底,要实现这一目标,只剩两年多。

为达成目标,《方案》给出了16字方针:“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全程分类,整体推进。政策支撑,法制保障。城乡统筹,因地制宜。”

具体实施上,上海将按照“先单位,后社区”的顺序推进。今年,上海将按照“先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后全面覆盖企事业单位”的安排,率先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并在静安、长宁、奉贤、松江、崇明、浦东新区部分城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成3个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全市建成700个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在此基础上,2020年,上海将在居住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硬约束”多于“软引导”

《方案》透露,上海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验收挂牌制度,创建一批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和示范街镇,从而激励社区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而作为传统的激励手段,绿色账户将往“自主申领、自助积分、自由兑换”的方向发展,力争到2020年,家家户户都开通绿色账户。

但纵观《方案》,更多笔墨着眼于“硬约束”,而非“软引导”。

对此,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相关负责人坦言,从国际经验来看,几乎没有一座城市是通过一味激励的方式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他们无一例外地采用了严格的法律等硬约束,倒逼垃圾生产者因避免被处罚而养成分类减量的习惯。

“硬约束”中,法制保障是重要一环。按照法定程序,上海将加快研究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并研究建立限制过度包装、控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及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等“硬约束”机制。《方案》要求,拒不执行垃圾分类的单位及个人,将被相关管理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垃圾分类还将被纳入行政绩效考核和生态文明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在硬件设置上,《方案》明确继续坚持“四分类”标准,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多层、高层住宅小区可根据小区实际,合理设置干湿垃圾

桶;住宅小区垃圾箱房或垃圾压缩站应设四类垃圾桶;农村地区应以家庭为单位,设干湿垃圾桶;每个自然村应设四类垃圾桶。

单位方面,办公和经营场所应设有害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三类垃圾桶;配置垃圾箱房的,应成组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桶;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单位,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应设湿垃圾桶。公共场所应设可回收物及其他类别垃圾的“两桶式”垃圾桶;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增设湿垃圾桶。

扔垃圾将“定时定点”

除了法律、标准,“硬约束”还体现在投放和收运垃圾的习惯上。

针对垃圾分类的主体——居民,《方案》首次提出了“定时定点”投放的概念,鼓励居住小区的垃圾桶和垃圾箱房不再提供“24小时开放”的便利,从而改变居民随意投放垃圾的意识和习惯。

在收运端,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湿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干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专用车辆收运,每周至少清运一次。可回收物由经本市商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收运,每半个月至少清运一次。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交由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弃物收运企业收运;居住小区产生的有害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收运;有害垃圾采取定期收运的,每月至少清运一次。

《方案》坚决杜绝驳运环节的混装混运,发生混装混运的环卫收运企业将被严肃追责。同时,环卫收运企业可以对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实施“不分类,不收运”,即“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

全面弥补末端“短板”

盯住了垃圾分类的源头和中间,如果末端垃圾分类处置的设施和能力跟不上,分了类的垃圾最终混合处置,那么之前所做的一切都是“无用功”。

对此,《方案》提出要大力增强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理能力。到2020年底,上海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3.28万吨/日以上。

湿垃圾方面,上海将重点推进老港基地、浦东曹路、闵行华漕、普陀桃浦、宝山月浦等一批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力争到2020年本市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7000吨/日。



上海新一轮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启动至今,已7年有余,但成效并不显著。

干垃圾方面,上海将加快建设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浦东、宝山新建垃圾处理设施,松江、金山、奉贤、嘉定、崇明等扩建垃圾处理设施,新增焚烧能力1.23万吨/日。

可回收物方面,上海将建市级老港静脉产业园等一批静脉产业园,最终形成“一主多点”的静脉产业园区格局,并推进建立

全市性的可回收物集散中心,提升再生资源的利用水平。到2020年,上海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争取达到35%。

加快处置项目建设的同时,“邻避”效应困局不容忽视,以往许多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只能边缘化、偏远化甚至“难产”。《方案》注意到了这一点,明确上海的分类处理体系要实现全市“大循环”、

区内“中循环”、镇(乡)“小循环”,尤其是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尽可能实现湿垃圾的就近处置,形成“户投、村收、镇(乡)处”的镇域小循环模式。这样的定位,对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的水准提出了十分高的要求,倒逼它们要在“邻避”效应和处置能力这对矛盾的“夹缝”中,寻求突破口。

(据澎湃新闻网)

动态

国务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纳入立法计划

3月14日,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被纳入,由民政部起草。

计划强调,要深入推进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进一步健全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

度、立法后评估制度,努力凝聚各方共识、反映人民意愿、维护群众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政府立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获得感。(据中国政府网)

民政部:对欧美同学基金会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民政部对欧美同学基金会作出停止活动三个月的行政处罚。经调查,欧美同学基金会在开展募捐、接受捐赠以及使用财产等活动中,存在不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

动的业务范围的情形,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民政部决定对该会作出停

止活动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该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江西: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

3月6日,江西省出台《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国率先推出城镇贫困群众全面脱贫解困系列举措,对全省88.61万城镇贫困群众进行系统帮扶,确保到2020年城乡贫困群众同步实现全面小康。《意见》突出精准和可持续

性:建立精准识别对象、精准动态调整、精准数据共享的工作机制,确保识别精准;综合运用基本生活保障、就业创业、医疗保障、教育救助、社会保险、住房安全保障、临时救助制度、各类资源帮扶等政策措施,确保帮扶的针对性有效性;实施低保政策延迟,放宽临时救助比例和次数,

帮助贫困家庭就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四条保障线,确保可持续。

《意见》强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既要加强基本保障又不吊高胃口,确保城镇贫困群众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据民政部网站)

天津:首份团体标准出台

日前,天津市家居行业公布两个团体标准《定制家居产品服务规范》、《绿色环保办公家具》,这是天津家居行业首次发布团体标准,也是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后,首份团体标准。

天津市家居商会由2017年上半年起着手《定制家居产品服务规范》和《绿色环保办公家具》标准的起草工作。期间,商会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先后组织召开多次业内专家、企业代表参加的论证会,与会代表对标准进行充分的论证,就生产、

销售、设计、施工等方面对标准的制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最后,两个标准经商会会员代表表决一致通过。行业内37家龙头企业作为该团体标准的参编企业,表态要带头推广,引领全市企业执行该标准。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